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8月2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史今、王爱萍、曹鹤玲、刘旭、刘瑞轩、孙文国、杨乃定、常晓波、李富有。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史今董事长主持。

经会议认真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了下述决议：

一、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为控股子公司商洛国际医学中心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公司医疗服务业务快速发展和稳健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该企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监会、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上述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出售开元商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2018年5月18日，此项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成，公司不再持有开元商业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规定，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件发生，致使公司经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原预算编制基础不再有效，预算执行结果可能产生重大偏差。全面预算管理小组以2018年度预算方案为基础，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制度，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结合集团公司经营环境、经营方针的变化，对集团公司2018年度预算进行重新编制，待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业务状况、经营计划及费用预算等因素，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合理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以及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上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